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元生先生、张卫兵先生、张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建平先生、管亚梅女士、钱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管亚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元生：男，195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96,227,848股股票，与公司总经理徐冉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元生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强化责任，因其长期任职于公司，对公司的生产和整体运行情况熟悉，本人也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提名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形外，徐元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其他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卫兵：男，196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并取得东南大学锅炉专业班结业证书、核电质保监查人员资格培训证书、ISO9001内审员资格证书、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质量总监资格证书，入选张家港市第二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757,332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展宇：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核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1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顾建平：男，196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党委委员、经济学系主任、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经济学教授、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管亚梅：女，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博士后，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系副主任、审计系主任。自2011年至今，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国睿科技、合金投资、华茂股份、志晟科技、苏州固锝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钱坤：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学历，资产评估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资产评估系主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作者。曾任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